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 107 年度專長增能學分班【消費者保護法】

消費者保護法概論-學校、老師與學生常見的消費爭議與解決 課程簡章

一、課程目標:

教師進修網課程代號:2440286

課程從學校、老師與學生常見的消費爭議談起,搭配消費者保護法的說明及實際上所發生的各種類型文本、影片和案例、探討爭議處理及解決機制。課程討論聚焦於學校、老師與學生常見的消費爭議與解決,並提供消保法、民法、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的說明及介紹。課程中除了引導對消費百態的察知,並培養對消費意識的敏感度,課程範圍涉及了法規介紹及傳統消費爭議外,更含括新興的網路購物及境外消費爭議…等等,簡言之,消費者保護意識的培養和實踐,攸關學校、老師與學生的日常生活權益及整體社會發展。

在六週的系列課程中,會以所發生的各種案例與故事,搭配不同的案例、短片、學習 單與書籍,以經驗式、互動式與參與式的課程教授方式,分級介紹。

教學目標:

- (一) 培養正確的消費意識及對於消保法的認知;
- (二) 認識各種消費爭議及相關處理機制;
- (三)建立學員法治觀念及維護自身權益。
- 二、招生對象:報名資格不符合者恕不接受。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 (二)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 (三) 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任教,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 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
- 三、上課時間: 11/10、11/11、12/1、12/2、12/8、12/9・周六、日 9:00~16:00 共 36 小時
- 四、招生名額:一班 25 名,依報名先後次序錄取,額滿為止。
- **五、上課地點**:靜宜大學校本部(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
- 六、**洽詢專線:** 04-26329840。04-26328001 轉 19101-19107;傳真:(04)26320659。
- 七、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07年11月4日,額滿為止。
- 八、報名方式及檢附資料:
 - (一) 通訊報名,資料請掛號郵寄至:(433)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靜宜 大學推廣教育處收,
 - (二) 線上報名, 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或本校推廣教育處進行線上報名
 - (三)檢附資料:教師證明影本1份、在職證明影本(或聘書影本1份)。未檢附者視為

資格不符,資料請掛號郵寄至: (43301)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靜 官大學推廣教育處 收,或將報名資料傳真至 04-26320659。

(四) 系統報名額滿後,仍欲報名且願意列為備取者,請來電詢問報名相關事宜。

九、費用說明:

- (一) 報名費用完全補助,含講義(但不含書籍費、停車費、無線網路、圖書借閱等服務)。
- (二) 報名學員應於規定報名日前(107年11月4日),繳交相關資料。

十、停車辦法:

學員於完成報名手續後,本處將在開課前寄發上課通知(E-mail 或簡訊),第一次上課請出示上課通知或簡訊通知入校。如期報到的學員,本處將提供學員證,請於上課當天攜帶大頭照一張黏貼於學員證上供通行辨識。停車**請將學員證放至擋風玻璃前**,並請停放於停車格內,且不得占用殘障車位或其他本校預留車位,違規停車者將依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處理。

十一、 預期效益:

- (一)提升各縣市高、國中小教師在法治教育課程、教學、評量等之專業知能。
- (二)厚植領域教師之專業技能、發掘及儲備能擔任教學輔導之人才,隨時投入課程推動工作行列。
- (三)協助各縣市法治教育之推動。
- (四)增進教師對法治教育及消費者保護議題的掌握與實施。

十二、 課程架構:

授課進度

課程主題(一)簡介消費者保護法規

課程單元 1、我國消費環境及消費者保護法規概論

課程單元 2、消費者權益 vs.觀光旅遊業及運動休閒業

課程主題(二)消費者保護法規各論——案例類型分析

課程單元 1、消費者權益 vs.文教補習業及婚姻仲介業

課程單元 2、消費者權益 vs.不動產及動產買賣及租賃業

課程主題(三)消費者保護法規各論——案例類型分析

課程單元 1、消費者權益 vs.食品衛生相關產業

課程單元 2、消費者權益 vs.金融保險及徵信業

授課進度

課程主題(四)消費者保護法規各論—案例類型分析

課程單元1、消費者權益 vs.醫療及保育安養業

課程單元 2、消費者權益 vs.電信及交通運輸業

課程主題(五)消費者保護法規各論—案例類型分析

課程單元 1、消費者權益 vs.電視育樂業及電腦電器業等

|課程單元 2、消費者權益 vs.網路購物及詐騙防範

課程主題(六)消費爭議處理機制及處理

課程單元1、消費爭議申訴及團體訴訟

課程單元 2、促進消費環境及產業發展策略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各班謝絕旁聽、試聽,並請準時到校上課,以免影響上課秩序。
- (二) 本課程為學分班,修課期滿經考核及格後始可取得研習學分(2 學分)。
- (三) 學分班依本校學則規定·缺席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欲請假時請提前告知請假時數· 務請確實簽到(退)·切勿事後補簽或代簽。
- (四) 若對課程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於下課時向授課老師請教,盡量避免於課程進行中提問或與授課老師討論,請尊重其他學員受教的權益。